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沈机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。由于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\*ST 沈机，代码：000410）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（周二）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。公司于 10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1）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与沈机集团进行初步论证与商讨，公司根据沈机集团全面综合创新改革整体战略规划需要，拟向沈机集团出售部分非 i5 传统机床业务的资产和负债。公司通过出售该部分资产，调整产品结构，专注于 i5 智能机床业务，发挥 i5 核心技术优势，以期降低资产负债率、增强盈利能力、优化公司业务布局、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重大事项详细细节处于论证和商讨过程中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、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（周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3日